

40/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0 和 35/91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7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16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20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⑩

深切关心该地区长期而持久旱灾的严重影响，使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突然陷入缺粮和饥荒情况并妨碍其发展努力，

强调必须要有切实的区域合作安排，以促进该区域各国的重建、恢复、以及中期至长期的发展，

考虑到遇到自然灾害的会员国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重申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 35/90、35/91、36/221、37/147、38/216 和 39/205 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

3. 赞扬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如大会第 35/90 号决议首先建议的，在吉布提建立一个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4.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决定派国家元首级代表前往吉布提举行会议以批准关于建立政府间机构的

协议，并通过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执行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依照秘书长建议和遵照大会上述各项决议，为努力建立政府间机构所提供的协助；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遵照大会第 37/147 号决议作出必要安排，使联合国苏丹-撒哈拉办事处内受托负责援助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单位尽快展开业务，并对该单位给予特别注意，以确保它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以便提供必要资源，做为该单位的业务费用以及在政府间机构成员国内执行项目和方案的经费，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强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22.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8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1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10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85 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适当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 1985 年 11 月 12 日的发言，⑪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2 遍会议，第 21 和 22 项。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2 遍会议，第 21 和 22 项。